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15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涪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刘畅先生和独立董事张瑛女士、王晓明先生、杜晶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也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总经理曾琛女士提交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内容，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

经营情况良好。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长钟若农女士提交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工作。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公司独立董事也分别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也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也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740,213.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7,774,042.7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66,983,247.49 元。鉴于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为了合理回报全体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以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1,839,84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23,551,953.5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结余部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针对本事项，公司监事会已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

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本事项，公司监事会已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贸易融资、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银行信贷证明、贷款承诺等），授信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君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瓷科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阳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8,005.00 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钟若农女士和曾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